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256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3-01.pdf、
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4-01.pdf、
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6-01.pdf、
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5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 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54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5 15:18:15